

春熙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ZB-2026-060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春熙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春熙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春熙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1 09:00:00到2026-07-08 17:00:00。

获取方式: 提供以下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nmgzy2018@163.com,注明公司全称及联系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供资料不全者不予通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座10楼10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3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座10楼1003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春熙社区

联系人: 孙宇

电话: 1367471876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洪兴金融广场A座10楼10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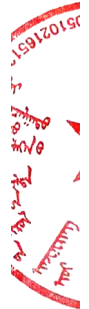
联系人: 麻宝玲、王建蕾、谢宝林

电话: 15184786882

邮件: nmgzy201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委托，依照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采购春熙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春熙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编号：ZY-ZB-2026-0609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春熙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469090.00 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00—5:00 时提供以下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nmgzy2018@163.com，注明公司全称及联系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供资料不全者不予通过。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5. 供应商拟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6.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为准）和纳税证明（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证明材料为准）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2) 供应商须提供近 1 年（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 1 年内有效的银行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3) 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书面声明；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书面声明；

注：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者视为不合格。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 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09:00-09:30；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 座 10 楼 1003 室

开启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09:30;

开启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 座 10 楼 1003 室

六、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 座 10 楼 1003 室

邮政编码： 010010

联系人： 麻宝玲 王建蕾

联系电话： 15184786882

采 购 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回民区党政办公大楼

联 系 人： 孙宇

电 话： 13674718764

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